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聯絡人及電話：周世政、02-23225255 分機120
傳真：02-23225289

401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法扶群字第1090000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針對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博士生撰寫法律扶助制度相關學位論文新設獎助學金，請貴校鼓勵法律、社會科學、公共政策等相關系所研究生多加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法律扶助為一跨學科之研究領域，惟於現今學界仍屬冷門議題，故為鼓勵相關研究，俾利法律扶助制度之健全發展，本會訂有「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以下簡稱獎助辦法），以獎助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針對法律扶助政策及法規進行學位論文研究。
- 二、有關獎助對象、獎助範圍、獎助名額及獎金、申請與審查方式、獎助給付方式、受獎助者相關權利義務等，詳參附件一之獎助辦法。
- 三、按前述獎助辦法第三點，論文符合當年度研究重點者，列為優先徵選對象。本（109）年度徵選之研究主題如下：
 - （一）法律扶助制度（例如：組織型態、服務範圍、財務、品質控管等）。
 - （二）法律扶助政策與專案之成效評估。
 - （三）針對特定弱勢族群的法律扶助（例如：婦女、兒童、原住民、勞工、移民移工、身心障礙者、居住權益、老人、災害受害人等）。



(四)弱勢族群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

(五)法律扶助與科技創新（例如：運用現代科技之服務與其施行成效）。

(六)法律扶助宣導與法治教育。

四、申請本年度獎助者，請於109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檢具必要文件（附件二），向本會提出申請。審查結果屆時將公告於本會官網（<http://www.laf.org.tw/>）。

五、敬請貴校相關系所協助公告本獎助學金資訊及海報並鼓勵研究生多加申請，至為感禱。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勞工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人文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系、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法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勞工關係學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福利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政治法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東海大學、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公共事務碩士專班、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輔仁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輔仁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東吳大學、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權碩

士學位學程、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
中原大學、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法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勞
工關係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福利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
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逢甲大學、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逢
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靜宜大學、靜宜大學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法律學系、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世新大學、世新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研究所、
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性別研究所、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心理學系、銘傳
大學、銘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事務學系、銘傳大
學社會科學院犯罪防治學系、真理大學、真理大學財經學院法律學系、臺北醫學
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玄奘大學、
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亞洲大學、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開南大
學、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法律
碩士在職專班、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
院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南臺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財經法律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系、國立中
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
理研究所、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元智大學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人
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學系、南華大學、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佛光大學、佛光大學社會
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公共
行政與政策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淡江大
學、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中華大學、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
理學系、義守大學、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性別教育研究所、
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軍警校院犯罪防治學系

副本：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辦法

本會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 11 點

一、 目的：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法律扶助制度之發展，鼓勵碩博士研究生撰寫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之學位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二、 獎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在學碩博士研究生。但已獲本辦法獎助或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三、 獎助範圍：

論文內容應以法律扶助政策及法規等為研究範圍。本會並得於每年辦理徵選時一併公告該次徵選之研究重點；論文符合研究重點者，列為優先徵選對象。

四、 獎助名額及獎金：

（一） 名額：

每年博士生一名、碩士生二名。實際名額以評審結果為準。

（二） 獎金：

博士生每名新台幣（下同）六萬元，碩士生每名三萬元。

五、 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

申請辦法及申請期間，本會將於官方網站或其他方式公告之。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間內（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備妥如附件所示文件（即申請表、身份證明、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計畫書等），裝訂成冊，一式五份，並提供電子檔光碟一張，掛號郵寄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5 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請於信封註明：「申請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之字樣）。

六、 審查方式：

（一） 審查時間：

本會於徵選期間截止後兩個月內完成資格及實質二階段審查。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分別函知獲獎助者。

（二） 資格審查：

本會就徵選資格是否相符、徵選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範圍相關、已否獲有其他經費獎（補）助等事項進行初審。資料有不齊備者，本會得視情況通知補正。

（三） 實質審查：

由本會執行長指定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獎助審查委員會，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並提出建議名單及其理由，交

由執行長核定。

徵選人對審查及核定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七、 獎助給付

- (一) 獎助金分兩期給付，每期給付獎助金額的二分之一。
- (二) 第一期款：獲獎助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檢附領據向本會申請後給付。
- (三) 第二期款：獲獎助者應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學位證明及論文(紙本十份及光碟乙份)向本會申請後給付。
- (四) 第二及三項之領據，內應載明論文題目、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及戶籍與通訊地址，並親自簽名其上。
- (五) 獲獎助者逾第二及三項之期限未辦理申請者，視同放棄。

八、 獎助標示：

獲獎助之論文應於論文目錄前之適當頁面註明：「本論文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等字樣。

九、 權利義務：

- (一) 依本辦法獎助之論文，其著作權仍歸獲獎助者所有。獲獎助者須保證論文係自己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獲獎助者應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二) 獲獎助者同意無償授予本會得不限地域、時間，以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或重製其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於本會之刊物或網站之權利，本會無需另付授權費用。此授權同意不得撤銷，否則本會得廢止獎助資格，並追繳已給付之獎助金額。
- (三) 本會辦理發行刊物或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獲獎助者有受本會邀請投稿及發表獲獎助論文之義務。

十、 取消獎助：

本會發現獲獎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獎助。獎助金已給付者，並得追還其獎助金額：

- (一) 於核定獎助後，未經本會同意而變更論文題目或研究計畫者。
- (二) 論文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
- (三) 論文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者。
- (四) 未於接獲獎助通知後一定期間內(碩士三年、博士五年)完成論文口試者。前開期限，得經獎助審查委員會核准後延展一年。

十一、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碩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獎助申請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身份證 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E-mail			手機	
目前就讀 學校 研究所 年級		經歷		
上一階段 畢業科系		專長 領域		
曾經發表 論文著作				
申請獎助論文 名稱				
已向其他 單位申請	單位		金額	
附件				
申請人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附件 1) 身份證明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 (正面)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 (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學生證 (正面)	學生證 (反面)
(黏貼處)	(黏貼處)

(附件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姓名		服務機構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推薦內容			

(附件3) 論文計畫書

1.論文題目 2.研究範圍 3.研究動機 4.文獻回顧 5.研究方法

6.論文大綱 7.進度計畫 8.參考文獻 (篇幅不足請自行增頁)